

苏社特刊第一期

省憲

一九二二年三月

蘇社特刊第一期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泽高所有

省憲

蘇社臨時特刊第一期省憲
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出版

* 品 賣 非 *

編
輯
者

蘇
社
出
版
部

上海西門外中華路第二

百十七號蘇社總事務所

發
行
者

蘇
社
出
版
部

印
刷
者

光
明
印
刷
所

上海英租界派克

路中第八十九號

本社啓事一

本社出版部發刊特刊原議定名臨時特刊者示不拘一例應時會與潮流而得因時制宜之用也方今時局糾紛非制省憲無以奠自治之基礎故第一期發刊『省憲』嗣後續刊仍臨時酌定以期適合時會努盡國民一份之職聊作社會芻蕘之獻惟倉卒編輯望漏滋多幸賢達教而正之

本社啓事二

本社特刊係非賣品除酌贈團體機關外凡本社社員均各分送一份惟社員住址容有變更投送難免延誤本社社員未收到此項特刊者幸函告本社並開明現住地址當卽照送

本社啟事三

社員公鑒本社通告社員函件向照願書填注之通訊處
或來函通知之通訊處發寄無如每次寄送文件間有
退回者用特聲明即希於通訊處有變更時即予賜函
示知俾便接洽而免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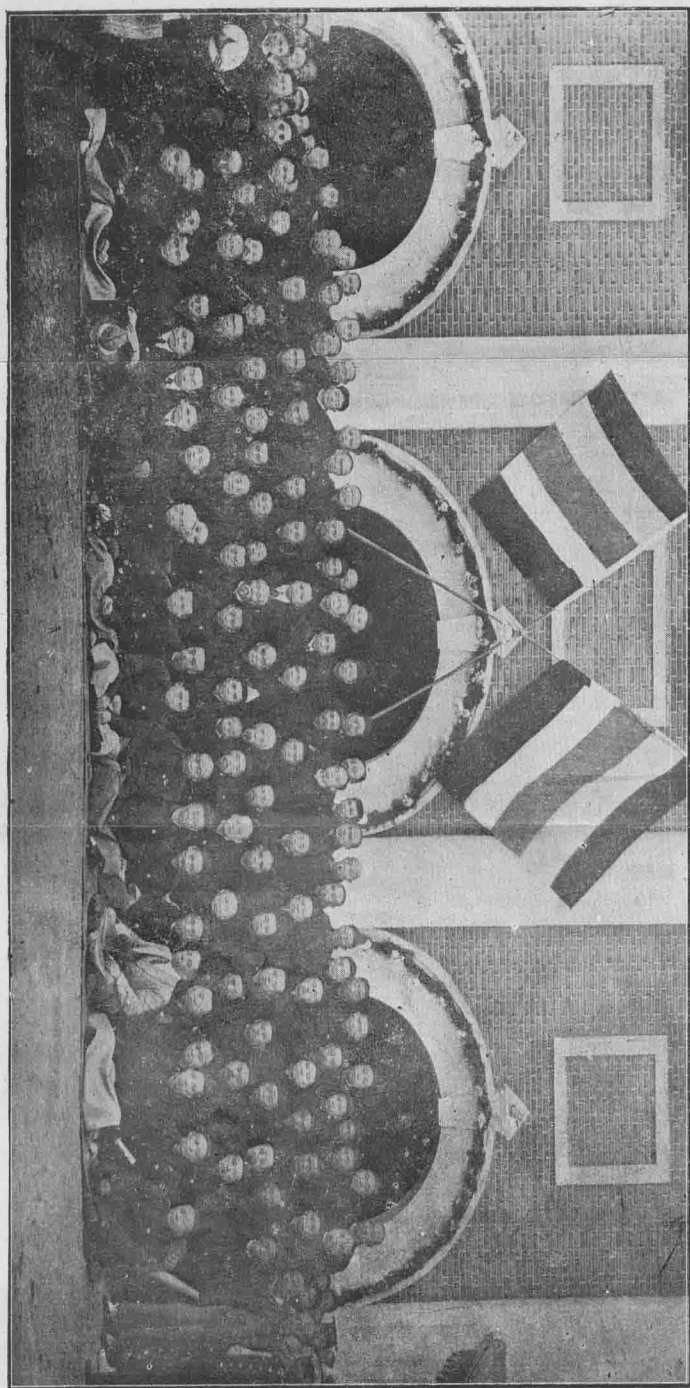
本社出版部啟事

本社發刊臨時特刊旨在提倡地方政務闡發自治真理以爲憲政之協助說理力求真切取材務選適用故第一期省憲蒐輯資料卽本斯旨凡足闡明省自治之原理及足供制定省憲之參考者分類輯錄藉供閱覽惟時間匆促搜羅未盡望一漏萬在所不免諸惟

亮察并

賜匡正

蘇社成立大會攝影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南通



主 任 理 事



張 謇

駐 社 理 事



黃 以 霖

任主社分州揚兼事理



韓 國 鈞

任主股查調兼事理



方 還

任主股究研兼事理



張 一 磨

事 理



杰 士 馬

任主股演講兼事理



培 炎 黃

任主股版出兼事理



孚 恩 沈

事 理



穆 湘 瑤

事 理



朱 紹 文

事 理



吳 兆 曾

發刊詞

蘇社第一期特刊導言

張一麐

蘇社出版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編印臨時特刊，定第一期標題爲「**省憲**」，以宣傳省自治爲主旨。同人以一麐亦本社一分子，督爲導言，不敢以不敏辭，謹對曰：自治云者，對於他治與治他而言也。初民之生，吾不得而知。然據德儒伯利謂，初民社會破壞而私有財產制始作，與禮運所言大道既隱，（中略）是謂小康一篇，東西哲人，如出一轍。蓋人之所以異於下等動物者，肉體之外，尙有理性，既有理性，卽有自治之本能。因自治而有感於合群之必相須也，乃舉其賢者而稱之曰君曰長。彼君長者自治而兼治他之資格，（猶佛家之自度度人）而被治之人民，則以自治而兼他治。戰國之世

，自治萌芽，摧殘已盡，故曰竊鈎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秦政出，而後朕卽國家，視人民如芻狗，只有他治，無有自治。此二千餘年之歷史，純是一部相斫書，舉我先民自治之本能，摧陷萎縮等於零度。强有力者，但欲取得治他之資格，既得之矣，則被治者亦安於他治而不復知所謂自治。（諺云成則爲王敗則爲賊）夫有治他而無自治，更相搏噬，是爲獸性。有他治而無自治，坐待嚙蹴，是謂奴性。具是二者，人道牾亡，慘慘乎不知有生之樂。嗚呼，豈我國民獨無自治之本能哉？婦女之纏足也，一經解放，寸步難行，不得謂其素無行走之本能也。兒童之受繫也，初予自由，橫逸四出，不得謂其素無判決之本能也。共和十年，大法未立，名爲民國，主權在人民全體，僅此區區自治權尙剝奪之，又囂囂然曰，人民程度不足，其誰欺，欺天乎？

吾聞愛爾蘭人民祇四百萬，乃與大不列顛相對抗，卒與以獨立自治

之權。若吾江蘇號稱三千萬之人民，視愛爾蘭七倍而強，又在長江流域，東南文物聲明之策源地。自歐戰事畢，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日相接觸，東西哲學文化，必有成爲結晶體之一日。值世界各國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經濟革命，科學革命，種種潮流，同時並至，起視國內，則湘浙川滇粵黔等省，各自制憲，方軌競進，江蘇雖雍容禮讓，自居於南方之強，然不爲人先，亦豈甘爲人後。是以前屆議會，有制憲規程之議決，今屆議會，有省憲籌備處之提議，夫亦欲排去依賴他治之奴性，發揮自治之本能，以復我江蘇人格而已，豈有他哉？

孟德斯鳩有言，專制之國，必有擾亂之分子伏於其中，民國冒共和之名，究其實，無不蹈襲專制之毒。尤可痛者，利用人民二千餘年依賴他治之惰性，利誘威懾，使國民道德更加一層墮落，而轉以蔽罪於共和。於是帝制也，復辟也，督軍團也，無往而不爲「趁火打

劫一之利用品，爲不自治而治他者之試驗場，而卒之同歸於自殺。吾嘗與執政者言，中央政府，養無數之國軍，實不能調遣一卒，而各省所欠之軍事費，無論軍民長官與人民，皆以爲中央所欠外省之國家經費。至中央應收之款，什八九皆爲外省所截留。然則公等眞京諺所謂「冤大頭」耳；何不明令准許各省自治，確分權限，以洗此虛僞之故習乎？某公然之，而不能用也。夫人至願爲冤大頭，而又並無絲毫治他之能力，則其所利者爲何等事耶？又何怪乎負有主權之國民亟起而自立也。

難者曰，政府誠不暇禁人民之自治，其如本省之督軍省長何？應之曰，督軍省長而愚者則已。如其賢且明者，則扶植之不暇，奚畏忌之有。十年之中，凡擁兵自衛，而橫被驅逐者，悉數之不能舉也。語其近者，若湘人之於張敬堯，鄂人之於王占元，萬鈞之力，無所不摧，三軍之帥，可以見奪，凡爲軍事長官者，苟不得其省民之同

情，卽一日不能安於其位。省長無論矣，質問之書，彈劾之案，苟有不足服民意者，其去之如撥羶，所以然者，皆無法律爲保障耳。誠有法以規定之，軍有定額，餉有定程，督軍不必居籌款之名，省長不至有破產之慮，兵與民習，感情愈厚，彼此相見以誠，爲長官者，雅歌投壺，晝諾坐嘯，幾乎無爲而治，視今之上下相責，不可終日者，其爲勞逸何如矣。況選舉制度，皆取住居制而不取原籍制，既非獨立省分，更非世襲土司，鄙人贊成蘇人治蘇，而不贊成蘇官治蘇，頗爲同鄉諸君子所不棄。苟有賢明之長官，方慰留之惟恐其去，他省排外政策，江蘇人所不爲也，此吾於官吏方面，可斷言其無阻力者也。

雖然，吾既言之矣，自治者對於他治與治他而言也。放棄權利自謂鄉黨自好之士，而於省政之得失，漠然無動於中，居則曰不可爲也，孰知其所以不可爲者正爲公等依賴他治之奴性未去耳，故自治而